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继续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和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1〕34号，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2〕12号，附件2）及项目管理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粤教职函〔2022〕12号文公布的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以申报书和开题报告书为依据，以项目建设情况和研究成果为基础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重点验收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等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本次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验收和省教育厅检查相

结合的形式。

(二) 各地市教育局负责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(含驻地省属中职学校)、开放大学、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、乡村振兴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的项目验收工作;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验收工作。验收结果要在本地或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 省教育厅对各地市教育局和高校的验收工作进行检查,重点检查验收过程的组织、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经费的落实等情况等。如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、不规范等严重问题的,对验收结果不予认可,重新组织验收。

四、验收结论及处理

(一) 验收结论分为: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。

(二)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验收结论为不通过:1.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;2.材料弄虚作假;3.项目开题、过程管理等违反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相关要求;4.项目负责人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;5.建设期满应当验收但未参加验收;6.违反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(三) 项目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、存在过程管理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,该项目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。

(四) 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,仅可再延期一年,继续开展项目研究,到期后须再次接受验收;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,验收结论为不通过。

(五) 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，验收结论公布后 2 年内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。因其他原因验收不通过的，验收结论公布后 1 年内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。其中，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，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，从事教学、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(二) 项目开题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市和学校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申报限额、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(三) 各单位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建设类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(粤教职函〔2023〕23 号，附件 3)，同步开展 2022 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作为项目过程管理的佐证材料，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给省教育厅。

(四) 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，通过学习型社会建设(继续教育)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平台提交项目验收材料。尚未获取项目平台账号、密码的单位请联系平台和材料报送工作联系人。

(五) 2021 年项目验收材料清单：1.验收总结报告(盖章 PDF 扫描件，包括：验收情况、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)；2.项目材料(盖章 PDF 扫描件)，包括：(1)结题报告书(附件 3)；(2)中期检查报告书；(3)开题报告书；(4)项目申报书；(5)信息变更申请表；(6)其他证明项目研究成果的佐证材

料。

(六) 2022 年项目中期检查材料清单 (本次不需交): 1. 中期检查总结报告 (盖章 PDF 扫描件, 包括: 中期检查工作组织和检查结果等情况); 2. 项目材料 (盖章 PDF 扫描件), 包括: (1) 中期检查报告书; (2) 开题报告书; (3) 项目申报书; (4) 信息变更申请表; (5) 其他证明项目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: 李庆松、肖理想, 联系电话: 020-37627176; 平台和材料报送工作联系人及电话: 吴老师, 020-83065892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
2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3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建设类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4. 结题报告书

广东省教育厅
2024 年 6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: 李庆松